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审计厅

今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研究部署、强化统筹调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扎实整改。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审计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22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24 个、占比 99.11%，分阶段整改的 269 个问题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整改的 120 个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逐步推进。通过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 32.4 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169.98 亿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 279 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追责问责 1345 人。

（一）高位部署强化整改权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把审计整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沈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系统治理，注重贯通协同，真正使发现的问题得到纠正、管理漏洞得到堵塞、制度缺陷得到修补。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二）对标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整改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列入党组（党委）会重要议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针对问题性质分类施策，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对相关人员追责问责等方式逐条逐项整改。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同类同改要求，在全省范围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医保基金、柴油车污染排放、民办高校以及电子卖场等专项整治 20 余次，较好实现“整治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深度治理效果。

（三）加强督促提升整改质效。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切实扛牢督促检查责任，对相关市县和省直部门发送

244 份督办函和整改通知书，结合现场审计开展整改“回头看”，依托金审三期项目开发审计整改系统，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审计整改销号流程与认定标准，将提升整改质效与为被审计单位减负相统一。同时，加强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建立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了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自然资源监管、出资人监管、金融监管等协同配合措施，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提升整改合力。

二、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省审计厅重点对财政管理、公共资金等 5 个方面突出问题和 8 个整改责任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并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等开展了现场跟踪监督，对其他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一是关于省级财政管理有关问题。省财政厅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省级清理 300 余项重大支出项目，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67 亿元；修订《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严格非税收入征收。二是关于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有关问题。有关部门印发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专项清理

工作方案，追回挪用资金 **2054.67** 万元；加快实施洞庭湖总磷攻坚整治项目，今年 1 月至 10 月湖体总磷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6.9%**。三是关于公共资金管理有关问题。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上缴财政增值收益 **3.28** 亿元，督促市县及时拨付滞留的补助资金 **21.66** 亿元。四是关于国有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省国资委将审计整改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指导 3 户省属国有企业制定或修订项目建设、招标采购等方面制度 **20** 余项，处理处分 **130** 人。五是关于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有关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3 家企业及其负责人，并举一反三，出台住建领域“机器管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投标动态监管。上述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8 个省直整改责任部门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

从整改情况看，个别立行立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部分要求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不够明显，反映出当前整改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部分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力度不够。有的整改措施不实，有的强调客观原因，导致整改进度缓慢。二是部分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够。有的停留在发通知和开会调度等浅层次，有的仅针对审计指出个案问题督促整改，没有

做到以点带面，导致一些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整改不全面不彻底。三是部分问题整改难度大。有的问题综合性、复杂性交织，有些问题本身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要在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中逐步加以解决。

四、关于下一步工作安排

省审计厅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决扛牢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聚焦问题抓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具体安排，制定详细的整改路线图和时间表，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整改到位。二是聚焦责任督整改。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及时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约谈通报、提请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追责问责等方式，倒逼整改任务落实，推动审计整改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形成强大震慑。三是聚焦长效促整改。以系统思维和改革思维推动审计整改，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推动被审计单位既对症下药、精准发力，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做到同类同改、常治长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认

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各项决议，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审计力量！

- 附件：1. 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 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4. 重点民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附件 1

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收入征管方面的问题

省财政厅从立法层面推动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了《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明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下达非税收入任务指标，不得虚增非税收入。一是对非税收入征收底数不清问题。健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机制，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已与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建立矿产资源交易等费源信息共享机制，厘清征缴底数。二是对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账户未及时清理问题。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收缴滞留在部门单位或长期闲置的资金。

二、关于支出安排方面的问题

(一) 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不合理问题。一是对按基数分配的比重仍然较大问题。省财政厅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破基数”力度，今年底财力性转移支付基数分配比重将压降至 30% 以下。二是对收支缺口较大的红色等级县倾斜力度不够问题。省财政厅加大倾斜力度，支持收支缺

口大的红色等级县兜牢“三保”底线，今年6个红色等级县各类财力补助较去年增加9300万元。三是对部分转移支付分配连续多年固化问题。省财政厅正在会同省水利厅完善重点库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定期更新分配基数。

（二）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问题。一是对大量专项资金指标结余问题。省财政厅及有关主管部门已采取措施督促市县加快拨付使用滞留的专项资金。二是对分配管理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厅及有关主管部门加大申报环节审核力度，修订了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等11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对下达不及时问题。省财政厅督促有关部门提前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申报，向支出进度滞后的部门发函督促，今年省级专项资金已在9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

（三）对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安排不合规问题。一是对年初支出未细化安排问题。省财政厅印发通知督促部门单位细化资金安排方案。二是对违规安排未立项项目资金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若干措施》，省财政厅将信息化项目统管纳入零基预算改革“五大攻坚行动”，实行计划统编、项目统管。三是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统筹不够问题。省财政厅优化分配方式，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进行统筹分配

管理。

三、关于其他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 对电子卖场管理混乱问题。省财政厅抓好源头治理，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全面退出并关停电子卖场，已停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名称标识，全面关停所有品目新交易服务。同时，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小额零星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原则上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二) 对部分财政困难地区“三保”支出管控不严格问题。一是对市县“三保”支出提标扩面情况监管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严格履行对市县预算审查备案程序，对财力不够、“三保”支出未足额保障的，督促其压减非必要支出并相应调整2026年预算。二是对“三保”标识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厅修改完善一体化系统中“三保”监控功能，规范调整“三保”标识审批程序。

(三) 对农业保险监管存在漏洞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监管，由分管省领导组织开展了全省范围专项整治。一是对投保底数不清问题。省财政厅升级农业保险综合平台，与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和审核比对，厘清投保底数。二是对审核流于形式问题。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市县、承保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进行实地抽

查，督促保险公司退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对相关人员追责问责。三是对保险公司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问题。省财政厅引入第三方遥感数据对投保面积进行校核，已追回骗补资金。四是串通骗保行为多发问题。省财政厅等部门调整投保政策，源头治理顶替投保、返点赔付行为。

（四）对决算草案编制不精准问题。一是对多计省本级支出问题。省财政厅已将多列的 3.28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在决算草案中调减。二是对部分科目列支不细化问题。建立决算编制质量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督促省直部门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细化编制预算。三是对部分支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问题。在决算草案中调增省本级统计信息支出 0.87 亿元、税收事务支出 2.61 亿元。

附件 2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有差距的 9 个部门，通过深化部门协同、开展专项行动和典型问题通报等方式，推进医疗保障、应急物资管理等重大政策落实。二是重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的 14 个部门，开展攻坚行动推动洞庭湖总磷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地。

二、关于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对重大项目储备不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正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重大项目储备。二是重点项目未开工或建设进度滞后的 7 个部门，加快推进长赣铁路、京港澳高速相关扩容段等项目建设。三是项目投资管理不到位的 9 个部门，已建立健全项目决策程序，修订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调整调度机制。

三、关于“十四五”规划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完成规划进度不达标的 6 个部门，建立“十四五”规划指标任务调度机制，正在科学测算和设置“十五五”规划指标。二是对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尚未实施问题。省医

保局规范统一了全省基本医保待遇政策，已起草《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并 2 次征求意见。三是对风电项目批复远超规划，部分项目无法实施问题。省能源局全面排查新能源项目，根据排查情况对项目进行了优选和推动，并做好规划项目储备。

四、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的 17 个部门，通过调整预算、修订制度等方式规范支出管理。二是虚列多列支出或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的 10 个部门，开展虚列支出自查自纠，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和支出审核，收回或抵扣资金 282.14 万元。三是未根据实际需求编报预算的 17 个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并按照零基预算要求从严从紧编制 2026 年预算。四是对部分单位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省财政厅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制度，将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五、关于政府采购不规范的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破解突出问题，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一是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 12 个部门，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措施，细

化采购操作流程，加强审核审批，规范采购行为。二是通过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投标的 6 个部门，强化采购统筹管理，加强采购行为监管，将相关招标代理机构纳入黑名单。三是采购项目超进度付款或多付款项的 7 个部门，加强合同履约监管，追回或抵扣多付款项 **1440.24** 万元。

六、关于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收入管理不到位的 12 个部门，已将截留的非税收入 **5513.02** 万元上缴财政。二是内控制度不完善的 13 个部门，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合同归口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收回出借资金 **2320** 万元。三是协会学会依托行政职能收费、事企不分的 6 个部门，进一步厘清与协会学会的职责边界，加强收费监管，督促清退违规收费 **28.22** 万元。四是往来款清理不及时、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12 个部门，加强财会基础管理，清理往来款项 **3215.62** 万元。

附件 3

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两重”和“两新”专项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重点领域推进不力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实施意见，开展多轮动态摸底并按需调整分配资金。二是对资金被骗取或被违规使用问题。省商务厅修订汽车置换补贴实施细则，对骗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行政处罚 53 家企业。三是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加强调度，截至 10 月底，189 个“两重”建设项目建设已全部开工。

二、关于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进度滞后问题。省机场集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至 10 月底，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形象进度 81.4%。二是对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国企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责任人员追责问责。三是对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问题。相关国企加强成本控制和工程计量管理，追回多付款项。

附件 4

重点民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违规收费问题。省医保局在收费系统中嵌入医保报销规则，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智能化监管，11家医院已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 1533.4 万元。二是对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医院根据临床需求报量，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2025 年新增带量采购品种 213 个、采购金额 7.53 亿元。三是对耗材库存管理不到位问题。通过引进溯源码系统等方式加强药品耗材进销存和使用全流程监管，退还贵重药材或以零售价折现退回 110.65 万元，处理处分 12 人。四是薪酬管理不规范的 5 家医院，已取消绩效薪酬与检查化验收入挂钩条款，修订完善体现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方案。

二、关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将非耕地、无工程措施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作为新建项目申报的 3 个县，组织对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矢量数据进行全面清查，已清退虚报面积。二是项目存在围标串标、先实施后补办招标手续、违法转分包的 3

个县，加强项目招标和履约监管，对违规问题开展调查，已处理处分 18 人。三是高标准农田被占用的 3 个县，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已修正或补划高标准农田 0.93 万亩。

三、关于医保基金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问题。相关市县已拨付医保补助资金 **21.66** 亿元。二是对挤占挪用医保基金问题。相关市县制定分年度偿还方案，已归还医保基金 **7776.27** 万元。三是对违规支付医保费用问题。通过加强医保报销审核，已追回医保基金 **859.72** 万元。四是基金保值增值不到位问题。在保障支付的情况下，将医保基金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每年可增加利息收入约 **1.3** 亿元，已追回少计利息 **1049.68** 万元。

四、关于物业维修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出台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起草《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正在按程序办理发文流程。二是对信息系统未统建共享问题。启动全省物维资金监管系统建设，梳理系统功能需求，加强与外部数据联通共享。三是对资金使用极为困难问题。推行“网上办”“一次办”，长沙市出台了物业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新规，压缩资金审批时间。

五、关于住房公积金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增值收益上缴不及时问题。省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将公积金增值收益全额上缴财政。二是对违规提取现象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追缴行动，已追回违规提取资金 **789.93** 万元，冻结限制账户资金 **1534.65** 万元。

六、关于体育彩票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大量体彩公益金趴账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加快体彩公益金使用进度，组织对市州体彩公益金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对部分体彩补贴资金被套取或损失浪费问题。省体彩中心制定代销和实体渠道管理办法，对套补行为进行全面清查，追回骗补资金 **99** 万元。三是对违规经营体彩项目问题。对公职人员投资经营的彩票代销点进行清查，已清退 **51** 个。

附件 5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资产未予登记问题。省机关事务局已将 106.03 万平方米土地和 7.69 万平方米房屋纳入资产管理系统。二是超标配置国有资产的 33 个部门，已移交超标电脑等办公设备 254 台、报废 211 台，处置或划转超编车辆 30 台。三是对资产权属登记不及时问题。加大资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置力度，已对 11.75 万平方米不动产确权登记。四是对资产闲置未盘活问题。制定资产清查和盘活处置方案，依托国有资产“四合一”改革，分类划转盘活不动产 30.52 万平方米、价值 5.7 亿元。

二、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聚焦主业不突出问题。相关企业聚焦主业进行资源整合。二是对项目决策不当导致巨额损失风险问题。相关企业就投资损失处理处分 9 人，正通过诉讼、受让资产等方式挽回损失。三是对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企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处理处分 102 人次，将 7 家供应商纳入黑名单。四是对项目管理不善问题。加

加强对参股企业动态监管，处理处分 32 人并扣减薪酬。

三、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破坏生态环境仍有发生问题。11 个市县对侵占生态红线、河湖岸线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已通过补充置换、复绿复植、禁养退养、拆除违建等方式整改 718.54 公顷；9 个市县在组织“十五五”规划编制时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优化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已为 296 个企业和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二是对部分约束性指标未完成问题。相关市县制定约束性生态环境指标落实方案，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是对履行监管责任不严格问题。12 个市县开展涉矿涉砂专项执法行动，已立案调查 72 起、追回生态损害赔偿费等 6345.07 万元。14 个市县分类制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方案，已通过补划、复耕等整改 1837.25 公顷。四是对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任务未落实问题。15 个市县建立环保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加大对上级通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关于信息化建设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是对违规自行建设问题。相关部门修订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对新建项目严格开展前置审查和审批。二是对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加

加强对采购履约情况全过程监管。三是对部分项目闲置浪费问题。分类制定闲置系统盘活方案，提升系统使用绩效，四是对基础底座存在短板问题。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一张网”“一朵云”建设，财政专网正在进行迁移整合，已为 53 个系统提供“上云”服务。五是对“数据烟囱”现象普遍问题。省大数据总枢纽梳理完善 4413 项政务数据共享目录，采取“总对总”方式归集信用数据，已汇聚证照数据 4.1 亿条。